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和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訂立之供應總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21,884,000元、人民幣28,449,000元及人民幣36,984,000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之供應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江門億達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19,823,000元、人民幣25,769,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元; 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直接材料及設備之進口服務以及產品之出口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總協議(「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i)進口服務處理費及(ii)出口銷售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1,635,000元、人民幣2,125,000元及人民幣2,763,000元及人民幣6,945,000元、人民幣9,029,000元及人民幣11,738,000元; 及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4.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映美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5%之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 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

(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收購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收購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股東之名稱次序決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